

关于对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7 号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9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预案显示，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未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 4,086.36 万元、5,184.81 万元；标的公司 2015 年 7 月引入外部财务投资人股东时基于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的估值 6 亿元，本次交易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估值为 14.88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自 2015 年 7 月之后经营层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以及其他因素详细说明公司本次估值较前次估值大幅增长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预案显示，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增值较高；标的公司 2014-2016 年的收入增速呈下降趋势。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未来收入的预测结果。（2）补充披露对未来年度收入进行预测时是否考虑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速下降的情况。（3）结合教育信息化产业发展和市场规模增长情况，标的公司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对现有客户的维系能力和新客户开发能力，行业进入门槛变化和竞争趋势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及合

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预案显示，交易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600.00 万元、11,000.00 万元、14,400.00 万元，标的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为 5,184.81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收入增速变动趋势、在手订单执行情况等补充说明上述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预案显示，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毛利率分别为 48.57% 和 51.52%，处于较高水平；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净利率分别为 21.50%、24.54%。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分业务的毛利率水平。（2）结合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以及未来是否能持续保持高毛利。（3）结合同行业公司净利润率水平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净利润率较高的合理性以及未来是否能持续保持高净利润率。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预案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业务，客户主要为政府和教育机构。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参与招投标的具体模式，是否由地方教育部门统一招投标，是否需参与教育机构单独的招投标，并按照业务类型和用户所在区域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中标情况。（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按照用户所在区域划分的收入及占比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收入是否集中在特定区域以及相关风险提示是否披露充分。（3）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客户对于数字校园产品的一般采购周期，说明客户采购产品之后标的公司是否提供收

费的后续升级与维护服务。(4) 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预案显示，标的公司数字校园业务通常优先推荐自研软件给客户，客户如对软件产品有一定的倾向性则外采软件为主。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数字校园业务中自研软件、外购软件所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2)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按季度和业务类型的收入分布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你公司结合市场占有率、技术水平、客户情况、与竞争对手的对比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与行业竞争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预案显示，标的公司 2016 年第五大客户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请补充说明该客户采购的内容以及交易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和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金额及占比、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与前五大营业收入客户是否一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预案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左安南因行贿受到刑事处罚。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左安南在标的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分管的业务与职能。(2) 补充披露左安南是否还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如有，相关公司与标的公司业务往来情况。(3)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对于招投标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项目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请独立

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预案显示，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在 2017 和 2018 年度以现金作为补偿，2019 年度以股票补偿为优先，现金补偿为补充。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相关补偿安排的背景和合理性。(2) 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方对于获得的股份是否可以对外质押，是否能保证股份回购注销安排的履行。(3) 补充披露上述业绩补偿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预案显示，标的公司曾拟申请 IPO 上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放弃申报 IPO 的具体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预案显示，报告期内曾进行过两次重大资产重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及预测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会摊薄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如是，请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履行相关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24日